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瑞贝卡 编号:2006-021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606,16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1 月 8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许昌县发制品总厂持有的 65,894,4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股改实施日(2005 年 11 月 8 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2、许昌市魏都利达发制品厂承诺其所持有的 8,236,8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股改实施日(2005 年 11 月 8 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即 6,435,000 股),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许昌县新和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4,942,080 股、许昌县盛隆工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471,040 股、郑桂花持有 823,68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股改实施日(2005 年 11 月 8 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中,郑桂花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其持股在前项规定期限届满后,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2,870 万股为基数,实施 10 转 2 的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额由 12,870 万股变更为 15,444 万股,上述相关股东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也作相应变动。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9,073,280	0	79,073,280
2	许昌市魏都利达发制品厂	9,894,160	7,722,000	2,162,160
3	许昌县新和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5,930,496	5,930,496	0
4	许昌县盛隆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2,965,248	2,965,248	0
5	郑桂花	988,416	988,416	0
	合计	98,841,600	17,606,160	81,235,440

注:2006 年 7 月,许昌县发制品总厂更名为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841,600	-17,606,160	81,235,4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598,400	17,606,160	73,204,560
股份总额	154,440,000	0	154,440,000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3 日

##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5 日,已实现了五次收益分配,累计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 1.60 元。在之后的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继续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截止 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 2,357.73 万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本年度的第二次收益分配。根据《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向全体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进行收益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收益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7 日。  
2、除息日:2006 年 11 月 7 日。  
3、派现日:2006 年 11 月 9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6 年 11 月 7 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9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五、有关税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由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投资者选择前端(基金代码 510080)和后端(基金代码 511080)两种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默认分红方式均为现金方式。  
3、如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则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进行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所有该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以投资者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不含)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请投资者到销售机构或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p://www.csfund.com.cn。  
4、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S 成建投 编号:临 2006-031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截至日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6-029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关于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10 月 26 日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即召开了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提案报告。根据监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此项提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因工作疏忽,公司于 10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会议内容中将此项提案遗漏,现公告:在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将补充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提案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SST 东碳 股票代码:600691 编号:临 2006-36

##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已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将与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原自贡机械密封件厂)签订的 5 份、18 份授信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公司将向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公司将抓紧时间与有关方面就上述授信合同(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进行清理、对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资料: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06-027

##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公司受让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茂麓贸易有限公司对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债权,同意公司与华龙证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协议内容为公司对华龙证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债权中的 4000 万元转为重组后的华龙证券的股权,其余 1000 万元

人民币债权将由华龙证券以现金形式归还。

2003 年 11 月,上海茂麓贸易有限公司在华龙证券中山北二路证券营业部存入保证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后因发生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后(调解书(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65 号),华龙证券归还 3000 万元人民币,现在尚余 5000 万元欠款。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笔款项于 2005 年度计提了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坏账准备。现华龙证券的具体重组方案还有待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将华龙证券的重组进程予以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纺织 公告编号:2006-023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JIANGSU TEXTILES IMPORT & EXPORT GROUP CORPORATION”

变更为“JIANGSU SKYRUM CORPORATION”。  
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起由“江苏纺织”变更为“江苏开元”,公司证券代码“600981”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6-40 号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证券时报 2006 年 11 月 2 日刊载“沧州大化披露违规担保及涉诉事项”报导一事,经核实,证券时报由于笔误,在该报导中把 S 沧化(600722)误写为沧州大化(600230),证券时报针对前项错误报导,已于本日(2006 年 11 月 3 日)刊登更正公告。我公司特此郑重声明:本公司所有

担保,均为对子公司 TDI 公司的贷款担保,并均已按时披露,决不存在违规事项,也无任何违规担保。且本公司保留追究证券时报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01 股票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06-019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在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本公司 2006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内“3.8 截止本季报公告日,为入股改程序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以及“截止本季报公告日,为入股改程序公司的相关说明”中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将相关内容录入,现特此公告予以更正。

1、由于公司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公司修改股改方案重新履行上报程序,致使股改时间拖后。

2、公司已将股改方案呈报至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现正等待其批复,公司力争年内进入入股改程序,但具体时间须视客观因素无法明确安排。

特此更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62 股票简称:SST 纵横 编号:临 2006-026 号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日前,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通中民二初字第 0088 号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下称“交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 2006 年 6 月 9 日三大证券报本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已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一审终结,现将有关判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归还交行借款本金 1816 万元及利息(时间自 2006 年 4 月 22 日起至还清日止,逾期利息按双方约定的年利率 5.22%上浮 30%计算);

二、江苏中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上述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其他诉讼等费用计 306109 元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 日

(上接 B14 版)

三、其他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之外,目标股份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包括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中国电力和中电投集团没有就股份转让权的行使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也没有就中电投集团在上述电力中长期有权益的股份做出其他安排。

四、目标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上海电力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述就股权分置改革,中电投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

(1)中电投集团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中电投集团所持有的上海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上海电力的价格不低于 6 元/股(如果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3)上海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及中电投集团与上海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并不免除中电投集团履行期权的义务。根据中国电力向中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如果中国电力在期权履约约定的期权行使期限内全部或部分行权,并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而作为上海电力股东,则中国电力将继续履行中电投集团就上海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所作承诺之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部分,中电投集团保证中国电力履行其承诺。

目标股份转让至中国电力后,仍受到上述承诺函的约束。即,本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力持有的目标股份受到如下限制:  
(1)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目标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中国电力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目标股份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在自该等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上海电力的价格不低于 6 元/股(如果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此外,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中国电力作为境外投资者,其所受让的目标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章 中国电力的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交易的资金总额为 1,665,132,825 元。中国电力用于支付该项资金总额的资金来源为中国电力在联交所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及营运资金。  
二、资金来源声明  
中国电力声明,本交易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海电力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上海电力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请见本报告书第三章第三部分的内容。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对上海电力主营业务的调整或变更  
中国电力目前没有在完成本交易后 12 个月内改变上海电力目前的主营业务或其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海电力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中国电力目前没有在完成本交易后 12 个月内对上海电力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上海电力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

三、对上海电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中国电力将在本交易完成后,按其持有上海电力的股份比例及上海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并提出上海电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董事的更换或选举事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中电投集团应尽合理努力促使中国电力依据上述程序和上述比例提名的董事当选。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海电力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中国电力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海电力的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上海电力员工聘用计划  
中国电力目前没有对上海电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海电力分红政策  
中国电力目前没有对上海电力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海电力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中国电力目前没有对上海电力业务或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六章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一、本交易对上海电力独立性的影响  
作为中电投集团内部的资产重组,本交易完成后,上海电力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交易对上海电力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上海电力仍将保持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

二、本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海电力的主营业务集中在上海地区,中国电力、中电发展和中电国际在上海地区均不拥有或经营发电资产;因此,中国电力、中电发展和中电国际与上海电力在上海地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就中国电力所知,本交易也不会导致中国电力、中电发展和中电国际与上海电力在上海地区产生同业竞争。  
中电投集团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中电投集团与上海电力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做了说明,并签署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目前,中电投集团严格遵守其在上海电力上市时所作的有关承诺。

三、本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目前,中国电力、中电发展和中电国际与上海电力不存在关联交易。就中国电力所知,本交易也不会导致中国电力、中电发展和中电国际与上海电力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中电投集团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中电投集团与上海电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做了承诺。截至目前,中电投集团严格遵守其在上海电力上市时所作的有关承诺。

第七章 中国电力与上海电力的重大交易  
一、中国电力与上海电力之间的交易  
中国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海电力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海电力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中国电力与上海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中国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海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海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安排  
中国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海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海电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中国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海电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国电力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海电力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中国电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海电力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章 中国电力的财务资料  
中国电力自成立以来,一直依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由香港执业会计师进行审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与国际会计准则并轨,由此需要进行的调整已反映在中国电力的财务会计报表中。中国电力的有关财务会计报表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同时也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国电力没有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和中国电力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可在上海电力(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 1 号楼 36 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  
(二) 上海电力的公司注册文件;  
(三) 中国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四) 中国电力关于《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是  否  否  
(五) 是否充分披露资金来源;是  否  否  
(六)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是  否  否  
(七)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是  否  否  
(八)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是  否  是(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资委和商务部的批准,中电投集团和中国电力将依法获得该等批准。)

权益变动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是  否  是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权益变动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胡建东  
日期:2006 年 11 月 2 日  
注: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胡建东  
日期:2006 年 11 月 2 日

《上海电力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楼 63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否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否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是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是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零 持股比例:零  
本次发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90,876,250 股 变动比例:2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是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是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是  否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是  否  是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是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是(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资委和商务部的批准,中电投集团和中国电力将依法获得该等批准。)

权益变动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是  否  是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权益变动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胡建东  
日期:2006 年 11 月 2 日